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论我国建立农业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黄英君；2004年6月15日)

文章作者：黄英君

我国农业保险依然存在很大的问题。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而自然灾害的不可抗性使农业保险具有高风险、低收益的特征。正是这种高风险性，使得农业保险业务赔付率高，亏损严重，一般商业保险公司都“三思而后行”，不愿积极开拓市场。我国加入WTO，农业和保险作为我国入世谈判的焦点，受到国内外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我国要履行降低关税、开放更多的农产品市场、开放保险市场等条款。随着我国农业融入全球化，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外保险机构将会抢滩中国保险市场，当然也包括农业保险领域。而目前在国内市场上，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两家开办农业险，由于常年亏损，这项业务已急剧萎缩。我们必须认识到形势的严峻性，在我国已取得的现有农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实际，认清发展农险的重要性，选择切实符合我国国情的农险经营模式。

我国农业生产一直承受着自然与市场的“双风险”，而农业保险发展滞后，严重制约了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同时又是个充满风险的弱质产业。要真正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证国民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必须加强对农业保险的研究，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建立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制度，根据目前的形势对我国的农业保险重新进行认识。我国发展农业保险应立足我国实际，认清其必要性，选择切合我国国情的农险经营模式。针对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模式，中国保监会认为，现阶段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应走经营主体组织形式多元化道路。2003年底，中国保监会提出五种模式发展农业保险，力争在一到两年实践中，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下面笔者就对这五种主要模式作一论述。

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由商业保险公司代办农业险。可以在已有的财产保险公司中选择几家资金雄厚、管理先进的保险公司，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为财政代理几种重要农产品（如小麦、水稻、奶牛等）的保险业务。过去，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仅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两家，它们的运作方式可以归为这一类。农业保险业务应该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政府分险种和区域支付相当于经济管理费补贴的代理费，并立法强制保险，在税赋政策上对农业保险，给予扶持，尽量少征税或不征税。还要对代理业务的地域、费率、险种、补贴、巨灾再保险等作出明确规定。财政部提供标准化保单，制定费率，并负责业务督察。

在经营农业险基础较好的上海、黑龙江等地区，设立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在开办的初期既要有商业保险的运作方式，又要有国家政策的扶持，政策性险种应占一定的比例。在一定时期内运作成一定的规模，并且在集中解决全国性自然灾害上替代政府补助后恢复生产、生活的基本保障，解决大灾后国家和农民的后顾之忧。与传统经营农业险的保险公司不同，筹建中的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将在上海市已有农业险业务的基础上，走“政府财政补贴推动、商业化运作”的新模式，它所专营的农业险，是一种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的“大农业险”的概念。

设立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就是建立以农业保险合作社或互助统筹会为农业保险的主体经营模式。农业保险合作社和农业保险互助统筹会，已在河南、山西、湖北、云南等省份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这种经营模式适合我国的国情和民意，符合国务院指出的“保险企业应支持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集股设立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作为我国农业保险的主体经营模式”相结合，尤其是互助统筹保险在河南推广后，受到诸多方面的欢迎和关注，对这种模式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在不断规范和完善的前提下，大力推广。

在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尝试设立由地方财政兜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可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据了解，目前浙江保监局已在中国保监会提出的农业险模式基础上酝酿提出了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数条途径，归纳了一下主要有四种，其中最看好的就是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可以是股份制，也可以是地方财政注资，国家有相应的强力政策扶持、优惠。尽管全省农业险改革存在多模式并存、多渠道经营的可能，但另据知情人士透露，由于浙江省财力相对充裕，设立由地方财政兜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的可能性极大，目前涉及农业保险改革的各方对其前景几乎是一致看好。

继续引进像法国安盟保险等具有农业险经营的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外资或合资保险公司。欧洲当今最大的农业保险公司——法国安盟保险正式入驻中国保险市场，在成都开设分公司，今夏将在我国卖出首张保单。与此相呼应的是，国内保险业也摆出了积极的开放姿态。当然，像这样的外资农业险公司市场化程度极高，它首先要考虑自己的商业利益，必然会首选农业产业化优势相对明显、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省份“落户”。

文章来源：《中国保险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